

证券代码：002292

证券简称：奥飞娱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奥飞娱乐	股票代码	00229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高丹	李霖明	
办公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 侨鑫国际 37 楼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 侨鑫国际 37 楼	
电话	020-38983278-3826	020-38983278-3826	
电子信箱	invest@gdalpha.com	invest@gdalpha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17,664,328.46	1,088,106,489.08	21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5,178,354.96	-49,957,613.52	110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061,674.66	-55,882,849.26	65.8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（元）	6,935,267.39	29,517,290.82	-76.5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8	-0.0368	110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8	-0.0368	110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16%	-1.25%	1.4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552,585,436.47	5,498,396,561.77	0.9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（元）	3,186,749,803.47	3,216,204,703.55	-0.9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0,51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蔡东青	境内自然人	41.39%	561,696,985	421,272,739	质押	105,640,221
蔡晓东	境内自然人	8.07%	109,481,442	82,111,081	质押	34,869,800
李丽卿	境内自然人	1.57%	21,326,715	0		
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—华安 媒体互联网	其他	1.06%	14,422,520	0		

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其他	0.97%	13,212,485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0%	12,148,840	0		
蒋晓红	境内自然人	0.73%	9,941,000	0		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国有法人	0.68%	9,273,523	0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1%	8,315,655	0		
陈世威	境内自然人	0.55%	7,468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，李丽卿为蔡东青、蔡晓东的母亲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报告期内，前十大股东没有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